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核查意见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根据公示的结果，出具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公告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 剑

沈 斌

孟 建 强